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
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要求，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泰诺”）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114号），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自2015年12月16日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于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30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1月18日、2月16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3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4日、5月11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2月25日、2016年4月27日发布《关于拟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3月16日、2016年5月17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20日、2016年7月27日、2016年8月3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24日发布《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

2、公司停牌后，公司相继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

密协议》。

3、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发布《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收购 BBHI100%股权的公告》，说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张志勇先生已函告公司，称其已与 Blackbird Hypersonic Investments Ltd.（以下简称“BBHI”）原股东 STARBUSTER TMT INVESTMENTS LTD. 等各方签订《股权购买总协议》，拟收购 BBHI100%的股权，并承诺待条件具备时，将以市场公允价格将上述股权通过收购或其他方式转让给梅泰诺。

4、 2016年6月6日，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诺信”）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宁波诺信 100%的股权转让给梅泰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宁波诺信 100%的股权。

5、 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买卖股票的自查工作。

6、 2016年6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7、 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重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6年6月14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自动终止。

8、 2016年6月21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9、 2016年6月21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10、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1、 2016年8月31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调整后的交易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12、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